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表

项目名称 巫峡景区文峰观游客换乘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巫山县巫峡镇文峰村
验收单位 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巫峡景区文峰观游客换乘中心及配套 设施建设工程	行业 类别	建设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巫山县水务局 巫山水务[2015]204号, 2015年11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巫山县水务局 巫山水务[2015]204号, 2015年11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6年1月开工, 2016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德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方案编制 单位	重庆市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文峰观换乘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巫峡景区文峰观游客换乘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市德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巫峡景区文峰观游客换乘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巫峡景区文峰观游客换乘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巫峡镇龙井乡文峰村，本建设竣工工程由游客换乘中心、生态停车场、供排水管线组成，本次工程总用地面积1.05hm²，总建筑面积1619.84m²，投资2687.38万元。本项目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完工，建设期1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1月9号，重庆市巫山县水务局印发了《巫峡景区文峰观游客换乘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巫山水务发[2015]204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787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四）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

申请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编制了《巫峡景区文峰观游客换乘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自验报告表》。自验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5 公顷。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重庆市德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三、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占地面积不满 20 公顷且弃渣量不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不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公开验收情况和报备验收材料时无需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 工程现场遗留问题。
2. 验收档案遗留问题。
3.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杜斌

2018年8月10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杜斌	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吴德涛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唐燕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成员	张红丽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成员	周显群	重庆市德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